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贷无忧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6.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1.3 投保范围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7.3 年龄错误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4.2 宽限期		7.4 职业或工种变更
2.3 保险责任			7.5 被保险人身份的变更
2.4 责任免除	5. 现金价值权益		7.6 欠款的扣除
	5.1 现金价值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减少保险金额		7.8 争议处理
3.1 受益人			8.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贷无忧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贷无忧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 C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IG。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 （1）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个人；
- （2）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单位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本合同可同时承保 2 名被保险人，同时承保的 2 名被保险人称为联合被保险人。联合被保险人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为联合被保险人的，不构成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您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申请并按续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支付续保保险费，并经我们同意继续承保，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或至对应贷款合同终止日，且以上两者的较早者为准来确定下一个保险期间。

我们保留调整本合同续保保险费率的权力，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理

赔状况有所不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金 (BAIG1)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合同已有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合同已有该联合被保险人或另一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给付的每名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50%，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已有联合被保险人之一或另一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且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意外伤害残疾 保险金 (BAIG2)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则我们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我们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们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们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若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根据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先后顺序按本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至第 3 项约定依次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分别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先发生符合本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后发生符合前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先按该发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残疾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再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

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我们按以下公式（1）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式（1）：每位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该联合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联合被保险人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若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发生符合本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以下公式（2）、公式（3）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式（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公式（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身故给付比例=100%

对本条第一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中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若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在按公式（1）、公式（2）、公式（3）计算保险金时，根据本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2、3 项的约定确定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但在给付该次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必须扣除我们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且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对另一联合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
-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11）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4）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5）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6)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申请保险金时本合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且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第二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超出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的部分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没有指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超出部分给予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之一身故的，我们将超出部分给予该联合被保险人对应的第二受益人；联合被保险人同时身故，且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我们给予每名联合被保险人对应的第二受益人的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50%。联合被保险人身故先后顺序无法确定的，视作同时身故。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超出部分给予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当累积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

益额度的，我们将超出部分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先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后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一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我们将超出部分分别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且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我们将超出部分按以下公式（4）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公式（4）：第二受益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该联合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联合被保险人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二款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2.4 条第一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且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我们将超出部分按以下公式（5）、公式（6）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公式（5）：第二受益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公式（6）：第二受益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身故给付比例=100%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如申请人为第一受益人须同时提供单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残疾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人为第一受益人须同时提供单位证明）；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

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35%。

5.2 减少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金额的变更自下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第一受益人出具的同意您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

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的，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的，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7.5 被保险人身份的变更** 若被保险人作为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个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因对应贷款合同提前终止而不再具备借款人的身份，或被保险人作为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单位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借款单位高管”）因职位变化而不再具备借款单位高管的身份，或借款单位因对应贷款合同提前终止而不再是借款单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自被保险人借款人或借款单位高管的身份变更之日或借款单位对应贷款合同终止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借款人或借款单位高管的身份发生变更、或借款单位对应贷款合同提前终止，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7.6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 保单周年日 (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 以此类推。
8.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 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8.3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10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8.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8.12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8.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